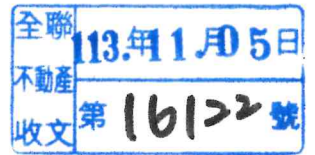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宜珊

電話：(06)2991111#1525

電子信箱：AR168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建字第113232024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南市北區大銃段2、5、13、16地號等4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第2次招商公告1份，請協助刊登或轉知相關公告訊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之招商文件，自113年10月30日至113年11月28日止，於本局網站—重大投資案行政透明專區—原兵配廠商專附土地開發招商廉政平台（<https://culture.tainan.gov.tw/theme/latestevent/index?Parser=9,49,346>）上提供廠商下載閱覽，敬請協助刊登或轉知相關公告訊息，並竭誠歡迎符合資格廠商踴躍參與投標。

正本：不動產仲介經紀相關公會、不動產估價師相關公會、建築師相關公會、都市計畫技師相關公會、地政士相關公會、保險業相關公會、商業相關公會、不動產開發商業相關公會

副本：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策威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文化建設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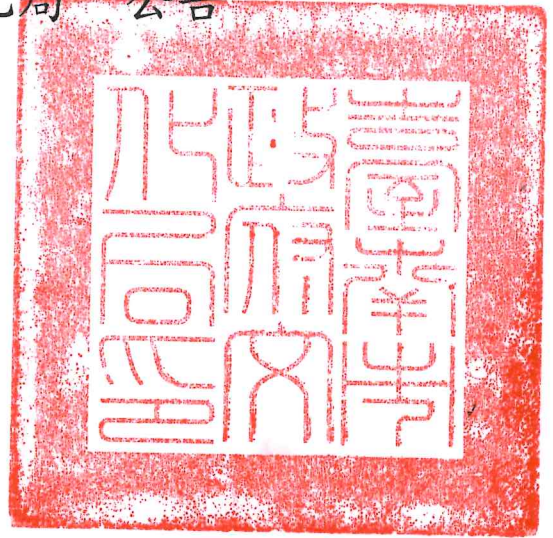
局長謝仕淵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建字第1132320249A號
附件：



主旨：「臺南市北區大銃段2、5、13、16地號等4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第2次招商公告。

公告事項：

- 一、設定地上權土地範圍：本基地座落於臺南市北區大銃段2、5、13、16地號等4筆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土地，面積約22,537.79平方公尺。
- 二、招標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三、土地管理機關：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四、契約期間：自投資開發契約簽訂之日起算，包含興建期及營運期共計50年。
- 五、基本應開發項目：藝文展演營運空間：供文化展演、創作研發、藝文教育、育成訓練、藝術推廣使用之建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10,000平方公尺（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主）。
- 六、公告日、投標文件收件截止時間：
 - (一)公告日：民國113年10月30日。
 - (二)投標文件收件截止時間：投標文件應以專人或掛號郵寄方式，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下午5時整以前送達或寄達「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逾期送達或寄達者不予受理，遇停止上班日暫停收件，並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之同一時間為

裝

訂

線

收件截止時間。

七、招標文件洽購方式：

(一)自行前往購領方式：自公告日起至投標文件遞送截止日（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整；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遇國定假日則當日停止發售），請逕向本局（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3樓）購買，當場繳清費用每份新臺幣500元以購領招標文件。（領購前請先洽詢本局承辦窗口－文化建設科蔡小姐，連絡電話：06-2991111分機1525）

(二)通訊購領方式：自公告日起至投標文件遞送截止日，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及回函郵資，每份新臺幣500元（請開立支票或郵局匯票，抬頭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並附貼足99元之限時掛號郵票之大型回郵信封、註明領標名稱，依照本案公告規定郵寄至本局（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3樓）辦理申購。

八、有關投標人資格限制、投標應備文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權利金、地租、興建營運規範、評選項目及標準…等詳細內容請至本局網站－重大投資案行政透明專區－原兵配廠商專附土地開發招商廉政平台（<https://culture.tainan.gov.tw/theme/latestevent/index?Parser=9,49,346>）下載招商文件詳閱。

局長謝仕淵

勞動部 函



1130207108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賴憲樟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40

電子信箱：lai@osha.gov.tw

10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30207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Romeodex.osha.gov.tw/AttachmentCenter>)以文號：
1131401128及認證碼：D166486D59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有關113年「營造業墜落打擊年」之建築工地易發生墜落災害項目，請持續配合加強盤點、列管及巡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3年3月11日勞職安2字第1131400238號函送「推動『營造業墜落打擊年』合作減災研商會議紀錄」及本部113年8月12日勞職授字第1130205608號函送「113年『營造業防墜高峰會』會議紀錄」(諒達)辦理。
- 二、鑑於營造業重大職災以墜落災害為主，每年造成約百人死亡，墜落職災佔比約70%，為此，本部已設定今(113)年度墜落減災目標值須較前3年平均價值減少30%，要求勞動檢查機構針對建築工程易造成墜落職災相關場所作業加強檢查及裁罰之外，並請各部會及營造業相關公(工)會團體等共同協力減災。
- 三、經統計113年迄9月底止，營造業墜落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為66人，墜落職災佔比下降至61.7%，惟建築工程墜落職災死亡人數49人仍居高不下，須再請各機關、團體共同協助減災。爰請各部會及營造業相關公(工)會團體等協助督促所屬工程

主辦機關及會員，要求針對建築工地精準盤點及列管工地有墜落之虞之屋頂、電梯井、管道間、臨時開口、施工架等場所（可參考本署宣導海報，如附件），每處張貼警語，每日實施巡查，每月更新檢討。

- 四、副本抄送各勞動檢查機構，請依「本署113年『營造業墜落打擊年』減災策進計畫」加強上述建築工地墜落危害檢查，並轉知地方縣市政府工程主辦機關協力減災。

正本：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農業部、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全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

副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均含附件)

部長何佩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